

#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已经圆满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利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为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全体监事积极参加会议，认真仔细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二）》。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同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二、监督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规程，审慎审议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自专业领域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运营的情况。

#### **（二）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得到有效执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运行规范，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前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

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六）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牢牢把握“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3年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详细披露公司所处行业适用的监管规定和行业政策以及网络安全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有效帮助投资者理解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入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优秀案例汇编》。

#### **（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除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数字医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有效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